

PLG規則解釋、特殊判例說明

事件內容：

G058領航猿vs攻城獅比賽中，第二節剩餘4分00秒時，領航猿#13桑尼及攻城獅技術顧問陳志忠從板凳離席到場上。

裁判判決說明：

裁判在認定可能導致鬥毆的情況下，領航猿#13桑尼與攻城獅技術顧問陳志忠因離開球隊席區進入球場內，宣判雙方取消比賽資格。記教練名下技術犯規乙次(B2)，雙方罰則抵銷。宣判領航猿#4艾爾斯對#11蕭順議犯規，升級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，由被犯規的攻城獅#11蕭順議執行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的兩次罰球，並由攻城獅於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。

因此：

1. 根據規則39.2.1 在鬥毆或任何可能導致鬥毆的情況下，替補員、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與球隊有關人員若離開球隊席區，均應被取消比賽資格。
2. 雙方球隊席區球員及相關人員取消比賽資格罰則抵銷。
3. 由被犯規的攻城獅#11蕭順議罰球兩次，並由由攻城獅於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。
4. 此判例為球隊席區球員及相關人員的取消比賽資格，不是奪權犯規。